

政府總部
公務員事務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西翼



立法會CB(4)958/13-14(01)號文件

CIVIL SERVIC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PC 410/000/6 Pt. 10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100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749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址 Homepage Address: <http://www.csb.gov.hk>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

於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會議上，有議員關注到，屬於較低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能否符合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」的工作要求，故此要求當局就公務員每月的規定工作時數提供資料。我們謹覆如下。

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，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。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一向以每周的形式表達。公務員隊伍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，因應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，各公務員職系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。

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有以下兩種制度：總工作時數制度和淨工作時數制度。總工作時數制度下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，而淨工作時數制度下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則不包括用膳時間。對於屬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的人員而言，由於其用膳時間並不

包括在規定工作時數內，因此在符合指定的條件下在用膳時間工作將視作逾時工作。有關情況不適用於屬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的人員。

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，約有139 000名公務員(即約85%)屬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，當中包括總數約54 000名的紀律部隊人員¹及約85 000名文職職系人員。紀律部隊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主要介乎48小時至54小時，而大部份文職職系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44小時。此外，約有24 000名公務員(即約15%)屬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，其每周工作時數為45小時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謝詠誼  代行)

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

¹ 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不包括廉政公署職系人員。